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反駁及澄清公告

本反駁及澄清公告乃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卓家福先生（主席）、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及李國明先生組成）作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特別是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注意到一篇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羅文嘉痛批：中天就是紅媒 你拿了北京多少錢要誠實申報」為標題的文章。該文章指控，本公司從中國大陸的額外財政補助中獲益（「**指控**」）。該指控乃完全錯誤且惡意。該指控亦是有政治動機的，意在嚴重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誤導投資公眾。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謹此澄清及強調：

-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從各政府機構收到政府補助金。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為獎勵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而依法授予本集團。其授予僅依據客觀標準，如本集團的投資及表現。該等政府補助金的授予概無與任何本集團外第三方（包括中天）的活動相關。
- 作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恒生指數成分股，本公司遵守所有與其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法規，遵守最高職業準則以及採取最優措施。
-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嚴格審查，並獲得了由核數師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等財務報表透明、真實及公平地反應出本公司財務狀況。

- 因此，關於本公司從額外財政補貼獲益的指控無異於質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準確性。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強烈譴責諸如該指控所載錯誤及惡意信息之惡行。

本公司及其董事對該錯誤指控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19年7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及李國明先生。